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陶怡婷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7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bonny@naa.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4) 字第 0458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 旨：本會為慶祝第 54 屆建築師節及提倡運動風氣，謹訂於 114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六）假板橋體育館（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8 號）舉辦「114 年度全國建築師盃桌球錦標賽」，歡迎各單位之會員及同仁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 明：

一、本會委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負責承辦旨揭賽事，有關報名及相關事宜請逕洽該公會。

活動聯絡人：陳奕瑜 小姐，電話：02-89534420 分機 102

E-mail：ntc102@ntcaa.org.tw

二、比賽日期：114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40 分(8 時可進場)

比賽地點：板橋體育館(板橋體育場旁)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8 號

電 話：02-29665329

比賽報到時間：上午 8：30 至 10：00。

三、比賽項目及資格：(主辦單位視報名狀況調整賽制)

(一)團體賽：

1、來賓組：立法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新北市議會、臺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稅捐處、板橋區公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

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正本：立法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新北市議會、臺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稅捐處、板橋區公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崔懋森



慶祝第54屆(114年)建築師節建築師盃桌球錦標賽

活動簡章

- 一、宗旨：為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第54週年慶祝活動，提倡運動風氣，舉辦建築師盃桌球錦標賽，擬邀請各縣市建築師公會及公部門(包括立法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新北市議會、臺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稅捐處、板橋區公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等相關建築主管機關共襄盛舉，促進會員與親屬之情感交流及與主管機關之友誼互動，建立良好公共關係。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四、比賽日期：114年10月11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40分(8時可進場)
 - 五、比賽地點：板橋體育館(220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8號)
(板橋體育場旁)電話：02-29665329。
 - 六、比賽項目及資格：
 - (一)團體賽：
 - 1.來賓組：立法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新北市議會、臺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稅捐處、板橋區公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贊助商。
 - 2.公會組：全國各建築師公會(可跨縣市組聯隊)。
 - (二)個人賽：建築師組 1~4 組限開業建築師本人，每人限報名一組(擬將公會青年組、壯年組、長青組均分為三組以利賽程進行)。
 - 1.公會青年組。
 - 2.公會壯年組。
 - 3.公會長青組。
 - 4.公會初學組：限球齡 1~2 年者。
 - 5.來賓組：每隊限 3 人。
 - 6.女賓組：人數不限。
 - (三)雙打賽：(以開業建築師為限)
 - 1.公會會員搭檔：擬將本組依年齡均分二組以利賽程進行。
 - 2.建築師與直系血親或配偶搭檔。
 - (四)單打交流擂台賽：詳比賽方式5。
- ※主辦單位視報名狀況及大會現場時間調整賽制。

七、報名：

1. 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114年9月15日止，請將報名表傳真或e-mail至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報名，並請來電確認，報名表格式如附表1、2、3。
聯絡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之1號6樓
電話：02-89534420分機102 傳真：02-89534426
聯絡人：陳奕瑜(E-mail: ntc102@ntcaa.org.tw)。
2. 團體賽每單位限報名一隊，人數不足之公會可跨縣市組聯隊，每隊限11人(包含領隊及教練各1人、隊員7~9人)，隊長、隊員得兼任領隊及教練，各建築師公會之隊員以開業建築師及會務人員為限。
3. 報名表內請詳列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服務單位，以便大會投保意外險及聯絡各項事宜。

八、抽籤：訂於民國114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整假本會會議室公開抽籤，由大會代抽。

九、比賽方式：(主辦單位視報名狀況調整賽制)

1. 團體賽：預賽時五點三勝制(雙、單、雙、單、雙)每點3戰2勝制，公會及來賓各取前四名進入複賽。進入決賽後五點三勝制(雙、單、雙、單、雙)每點5戰3勝制。
2. 個人賽：長青組、壯年組、青年組、初學組、來賓組，預賽採三局二勝制，進入決賽(前二名)採五局三勝制。
3. 個人賽參加人員於報到後請勿離開會場；為使比賽順利完成，於團體賽進行中將依序安排個人組賽事，每一場比賽經大會宣佈到場比賽時，請準時出賽，團體賽可由裁判調整各點出賽順序，且為使比賽順利進行，承辦單位得視報名隊數的多寡調整比賽方式。
4. 雙打賽：建築師組及建築師、親子配偶組，賽制同個人賽。
5. 單打交流擂台賽：由主辦單位提供獎品，公會參賽者與來賓同場競技。當天下午2時30分起現場報名。不分年齡，建築師、建築師家屬及來賓均可自由報名參賽。每場採三戰兩勝制，連勝三場者可得獎品1份。得獎者得繼續接受挑戰或暫時下場成為擂台關主接受指名挑戰進行球敘。獎品發完罄後或當日5時後，主辦單位得宣佈結束交流擂台賽。

本擂台賽由現場主持建築師節制安排。來賓、女賓單打、公會會員單雙打進入複賽者，考慮賽程順利進行，請勿參加本交流擂台賽！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發行之最新桌球規則，採五局三勝或三局二勝制，單局十一分制，比賽用球：Nittaku40mm+白色比賽用球。

十一、獎勵：

1. 團體賽每組取優勝前三名，三四名並列季軍，頒發獎牌。
2. 個人賽每組取優勝前三名，三四名並列季軍，頒發獎牌。
3. 雙打賽每組取優勝前三名，三四名並列季軍，頒發獎牌。

十二、其他：

1. 大會開幕典禮定於比賽當天上午11時舉行，各隊選手請準時參加。公會參加個人賽、雙打賽、團體賽選手請於當天早上8時30分前抵達現場，早上9時開始比賽。
來賓除每隊報名來賓單打者及女賓單打者請於當天早上8時40分前抵達並於早上9時開始來賓組單打及女賓單打賽，其餘參加團體賽來賓請於當天上午10時40分前抵達報到參加開幕式。
2. 選手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以備賽前檢查。
3. 如有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比賽者，立即取消該員之比賽，其比賽成績不算。
4. 大會頒獎暨桌球之夜定於比賽當天下午6時假新北市政府一樓彭園會館(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樓，電話：02-29527666)。
5. 公會會員同時報名建築師搭檔雙打及親子雙打賽者，於下午4時30分時若都進入複賽尚未完賽，為使賽事順利結束，請決定只能參與一項，另一項雙打或單打須放棄！
6.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增補、修訂公佈之。

